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108-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 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